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完成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9%權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9%權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訂約方在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連同買賣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所延長及補充的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

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正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5,520,000股股份)。

於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31,117,201股股份。代價股份(即5,52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完成前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74%；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7%。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擁有49%股權。目標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不會相應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參考：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子康	6,092,343	19.58%	6,092,343	16.63%
TGG Holdings Limited	2,815,000	9.05%	2,815,000	7.68% (附註)
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	—	—	5,520,000	15.07% (附註)
其他公眾股東	22,209,858	71.37%	22,209,858	60.62%
總計	<u>31,117,201</u>	<u>100.00%</u>	<u>36,637,201</u>	<u>100.00%</u>

附註：

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由TGG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TGG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合共8,3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5%。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 Pierre Lajeunesse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羅家麒先生、毛嘉欣女士、Andre Pierre Lajeunesse先生及徐家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秀萍女士及何德然先生組成。